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吳耘彤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2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46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00826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」，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制訂戶外教育自治法規，本府以113年7月31日屏府民法自第11300735950號令發布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，為利戶外教育實施規定一致，爰停止適用旨揭要點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停止適用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吳小姐，電話：(08)732-0415分機3652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(法制科)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